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條 次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 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u>培養學生核心素養</u>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二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p>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u>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u>。</p> <p>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u>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u>，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比率，由學校定之。</p> <p>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p>	第三條	<p>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p> <p>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p>
		第四條	<p>一、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率如下：</p> <p>(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學習評量時間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由教學研究會或授課教師決定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 50%。</p> <p>(二)定期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科目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一學分每學期舉行 2 次其成績占學期成績 50% (期中考 25%、期末考 25%)、二學分(含以上)每學期舉行 3 次其成績占學期成績 50% (期中考 2 次每次各 15%、期末考 20%)，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得依科目或教學內容採其他方式辦理，由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第四條	<p>二、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實習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基本觀念等考查。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率如下：</p> <p>(一)實習專業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考查。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考查；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60%。</p> <p>(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30%。</p> <p>(三)基本觀念：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10%。</p> <p>(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p> <p>(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p>
		第五條	<p>三、體育科目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率如下：</p> <p>(一)體育常識：於每學期末評量一次，其成績占學期成績10%。</p> <p>(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其成績占學期成績25%。</p> <p>(三)運動技能：其成績占學期成績60%。</p> <p>(四)行為策略：其成績占學期成績5%。</p> <p>(五)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教學研究會決定之。</p> <p>四、藝術領域及生活領域科目之成績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每學年期初會議訂定學習評量方式行之。</p>
第五條	<p>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u>以下簡稱課程綱要</u>)之規定。</p> <p>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u>修習</u>一節或總<u>修習</u>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第五條	<p>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u>以下簡稱課程綱要</u>)之規定。</p> <p>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第六條	<p>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p>	第六條	<p>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處理流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應於評量前，簽請相關權責單位核准請假，並依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突發特殊事故均應先向教務處教學組報備，返校後三天內依前述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不准予補行考試，其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辦理請假手續時，除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外，應再向教務處教學組填寫定期評量學生請假申請表，檢具證明文件審核通過後送回教務處教學組留存。 三、補考的方式除專案簽准外，由授課教師於申請表勾選擬考方式： (一)原卷或重新命題：統一由教學組於考試後二週內集中實施。 (二)其他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考試後二週內對該生進行評量。 四、其成績計算原則依照「本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申請表」。 五、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p>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p> <p>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第七條	<p>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二)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評量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三)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p>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身分類別</th> <th colspan="3">學期成績及格標準</th> </tr> <tr> <th>一年級</th> <th>二年級</th> <th>三年級 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生</td> <td>60分</td> <td>60分</td> <td>60分</td> </tr> <tr> <td>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td> <td>40分</td> <td>50分</td> <td>60分</td> </tr> <tr> <td>技優生</td> <td>50分</td> <td>50分</td> <td>60分</td> </tr> <tr> <td>運動績優生</td> <td>40分</td> <td>40分</td> <td>50分</td> </tr> <tr> <td>身心障礙生</td> <td colspan="3">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td></tr> </tbody> </table>	身分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以後	一般生	60分	60分	60分	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技優生	50分	50分	60分	運動績優生	40分	40分	50分	身心障礙生	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身分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以後																										
一般生	60分	60分	60分																										
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技優生	50分	50分	60分																										
運動績優生	40分	40分	50分																										
身心障礙生	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條</p>	<p>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p> <p>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p> <p>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p> <p>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前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基準分數</th> <th colspan="3">學期成績補考標準</th> </tr> <tr> <th>一年級</th> <th>二年級</th> <th>三年級 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td> <td>40分</td> <td>40分</td> <td>40分</td> </tr> <tr> <td>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td> <td>30分</td> <td>30分</td> <td>30分</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p> <p>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八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p> <p>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就原始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p> <p>三、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時，經輔導處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後，得經由本校依規定審核狀況，並予以調整成績評量方式。</p>	基準分數	學期成績補考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以後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	40分	40分	40分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	30分	30分	30分												
基準分數	學期成績補考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以後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	40分	40分	40分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	30分	30分	30分																										

<p><u>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u></p> <p><u>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u></p> <p>一、<u>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u></p> <p>二、<u>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u></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u>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u>，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u>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u>。</p> <p><u>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u></p> <p><u>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u></p>	<p>第十條</p>	<p>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p> <p>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八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p> <p>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就原始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p> <p>三、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處理流程比照第四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處理流程辦理。</p> <p>四、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u>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u></p> <p><u>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u></p> <p><u>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u></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p>	<p>第十一條</p>	<p><u>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u></p> <p><u>其重補修方式包含：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辦法」辦理。</u></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第十二條	<p>重補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採計：</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依第八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學生於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p>
第十三條	<p>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第十三條	<p>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輔導，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p>
第十四條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第十四條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重讀學分之計算如下：</p> <p>一、讀時，其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p> <p>二、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三、重讀學生得申請參加學校相關之諮詢輔導。</p>

第十五條	<p>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p>	第十五條	<p>學校依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得實施學習扶助教學，其扶助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 二、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後 35% 者。 三、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 35% 者。
第十六條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u>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u>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p>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u>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申請列抵免修。</p> <p>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u>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教務處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u>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第十八條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將依「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得獎或取得證照抵免學生」辦法申請學分抵免。</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第十九條	<p>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p>	第十九條	<p>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p>
第十九條之一	<p>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p> <p>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p>		
第十九條之二	<p>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p>		

第二十條	<p>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p> <p>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p> <p>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p> <p>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p> <p>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p>	第二十條	<p>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p> <p>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p> <p>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p> <p>三、無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p> <p>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平均成績計算。</p>
第二十一條	<p>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服務學習。</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第二十一條	<p>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辦理初評後，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p>
第二十二條	<p>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p>		
第二十三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p> <p>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第二十二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p> <p>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p>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達三大過者應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其結果陳校長核定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期內再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婉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u>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u>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婉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第二十五條	<u>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缺課，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u>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缺課，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五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應邀請學生家長到校辦理切結，如曠課仍未改善，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可通知辦理輔導措施。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各入學管道畢業條件： 一、技術型高中： 1.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160學分，其中包括： (1)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85%及格。 (2)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p>二、實用技能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修習總學分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2-5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4.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p>三、普通型體育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及格。 (2)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85%及格。 (3)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第二十八條	<u>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u>	第二十七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申請表

第一聯：教務處留存

班級		假別	※請假均附證明文件					
學號		請假 事由						
姓名		請假 日期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起 時止	共 日 時
▼缺考科目成績計算標準▼								
假別(請勾選)	補考方式		登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依簽呈准內容辦理		依簽呈准內容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假別(請填寫) → 假	原考卷補考/重新 命題/其他評量		原卷補考，補考分數的計算：60分以下 照原分數，超過60分以上的分數以60% 計算，若仍未參加補考以零分計算。					
核示意見	家長簽名	導師	教學組	註冊組	教務主任			

註1：各定期考試請假除填寫本表外，請同時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程序。

註2：本表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或經校長核准後之簽呈影本方可辦理。

註3：請於請假前3日填寫完畢(緊急事件除外)。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申請表

第二聯：學生收執

班級		假別	※請假均附證明文件					
學號		請假 事由						
姓名		請假 日期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起 時止	共 日 時
預定請假期間考試科目：								
此致 學生_____。								
本欄 由教 務處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端申請本次定期評量請假【業經核准】於考試後一週內集中實施補考							
	<input type="checkbox"/> 台端申請本次定期評量請假【業經核准】於考試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台端申請本次定期評量請假【未經核准】，請依公佈期程參加考試，缺考 科目依規定將以零分計算。							
教務處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定期評量學生補考方式調查表

第一聯：教務處留存

考試科目	任課教師	處理方式(請勾選)			教師簽名
		原卷 補考	重新 命題 補考	其他評量 由任課教師註明 評量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科目成績計算標準▼

假別(請勾選)	補考方式	登記方式
公假	依簽呈准內容辦理	依簽呈准內容辦理
其他假別	原考卷補考 / 重新 命題 / 其他評量	原卷補考，補考分數的計算：60分以下 照原分數，超過60分以上的分數以60% 計算，若仍未參加補考以零分計算。
突發特殊事故		

▲成績計算範例：若學生補考成績為80分，則登錄成績應為 $60+20*0.6=72$ 分。